

合同协议书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澄城县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三批项目九标段（王庄镇、安里镇产业园配套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培润实业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澄城县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三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九标段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万零贰仟贰佰陆拾玖元贰角陆分（¥902269.26 元）
（其中：王庄镇产业园配套项目：374801.62 元，安里镇产业园配套项目：527467.64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少尉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工程款拨付实行银行转账结算。合同签订, 设备进场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30%为预付资金, 项目完工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40%进度款,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拨付除 3%的质保金外的工程款, 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拨付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 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。

9.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工项目建设地点和项目建设内容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, 甲方执叁份, 乙方执壹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(签字)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经办人: _____ (签字)
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户名: 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账号: 26535901040008792

开户行: 澄城县农行营业部

地址: 澄城县古徵街五路口北

电话: 0913-6868391

承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(签字)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经办人: _____ (签字)
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户名: 陕西培润实业有限公司

账号: 3700021509200211025

开户行: 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子

88 号锦园国际广场 21 层 2102E28 号

电话: 18091357692

